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2022 2 (2)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沅江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2022 1 (10)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

2022 2 (1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2 1 (13)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修订稿)》的通知

沅政发〔2022〕2 号

YJDR—2022—00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
发展事务中心，有关单位：

《沅江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
稿）》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沅江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沅江市县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参照《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辖区内粮食供求平衡、稳定粮食市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

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县级储备粮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沅江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县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省、益阳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根据本地粮食供需情况，可增加储备规模、合理确定储备品种结构，制定本市县级储备粮计划，落实储备粮所需的财政补贴资金和仓储设施等。

第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管理制度，督促承储企业按要求落实

承储计划、开展轮换，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承储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支出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列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轮换，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按照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并节约成本、费用。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储备粮贷款或贷款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 划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规模计划，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下达我市的承储规模、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储备粮存储品种为稻谷，上级政府粮食和储备部门下达品种调整指令时，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合理布局、相对集中、调度便利、便于监管、储存安全、降本节费的原则，按照依法、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择县级储备粮的承储库点。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辖区内粮食经营企业；

（二）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库区有效仓容10000吨以上；

（三）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四）具有符合国家标准检测粮食质量安全必需的基本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五）具有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

施；

（六）具有粮油保管、检验、防治、专业财务核算等管理技术人员；

（七）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承贷资格。

第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储企业应当严格履行承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地方储备粮计划任务。

建立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年度考核机制，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现承储企业存在不适于储存县级储备粮的情况，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适合储存县级储备粮的，该承储企业储存的县级储备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及时调整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承储企业，并取消其承储资格。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 and 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的粮食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质量、食品安全标准；

（三）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对县级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实行分离，在人员、实物、财务、

账务管理方面严格分开；

（五）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七）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八）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台账，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发生下列重要事项，应当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

（一）企业名称、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二）企业改制、重组、搬迁、资产划转或者变卖；

（三）发现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存在问题，危及县级储备粮安全；

（四）企业遇有可能影响县级储备粮安全的法律纠纷；

（五）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不能履行承储合同；

（六）企业发生其他应该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二）擅自租赁或委托其他企业库点

承储县级储备粮；

（三）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

（四）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五）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六）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七）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清偿债务；

（八）将县级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

（九）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

（十）转包县级储备粮计划任务，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年度轮换计划任务；

（十一）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当事人已尽其应尽责任仍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江支行进行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负担；因承储企业迟延履行责任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江市支行制定，下达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每年轮换数量一般为粮食储存总量的30%至40%。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县级储备粮各月末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总量计划的70%。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江市支行报送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收购实行食品安全指标先检后收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检验制度，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指标和质量标准的粮食不得入库。储存期间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出库检验制度,检验工作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县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交易行为做到全程留痕备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沅江支行的信贷监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政策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损失、损耗补贴标准实行定额包干补贴制度,超额部分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架空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能享受超出时间的财政补贴。

第三十二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是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

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根据年度计划执行,可以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和市场情况,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轮换方式进行。成品粮储备可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等方式动态轮换,任何时点成品粮油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且粮权清晰明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江支行根据轮换方式提供所需轮换贷款。

第五章 补 贴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利息补贴按核定成本价,依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财政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调整储备调控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湘粮调〔2021〕117)相关条款执行;保管费100元/吨/年、轮换费140元/吨/年包干补贴;收购费50元/吨。

第三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正常损失损耗定额标准:储存半年内保管损耗0.1%(含水、杂、干物质减量等正常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损耗),储存半年至一年保管损耗0.15%,储存一年以上的保管损耗累计不超过0.2%(不得按年叠加)。

第三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出现风险,由市财政兜底弥补。

第三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利、费补贴

按季；价差、定额损耗补贴于当年12月31日前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六章 动 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市辖区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本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方案，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抄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江支行。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以及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

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县级储备粮动用后原则上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四十二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市财政据实补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检查；

（四）调阅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五）查封、扦样。

第四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地方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并报告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拨付和承储企业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沅江市支行依法对县级储备粮信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审计局依法对有关县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县级储备粮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县级储备粮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对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管理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县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八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

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储计划；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或者入库的粮食未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的；

（二）对承储的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或者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发现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四）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五）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不执行、不按照要求执行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其30日内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市财政收回相应的财政资金；情节严重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取消其承储计划，由市财政局收回相应的财政资金；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租赁或委托其他企业库点承储县级储备粮的；

（二）在县级储备粮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三）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

（四）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五）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抵押、担保、清偿债务；

（六）将县级储备粮业务与其他商业性业务混合经营的；

（七）转包县级储备粮计划任务的。

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以陈顶新、以次充好、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承储计划，并处动用部分县级储备粮价值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沅江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整治沅江市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和 违法建设行为的通告

沅政告〔2022〕1 号

YJDR - 2022 - 00002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现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整治违法建设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2-2024）〉的通知》（益政办函〔2022〕20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专项整治，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在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各项建设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不得修建任何形式的违法建筑。

二、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存在的所有已建、新建的违法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按照“谁建设谁拆除”的原则，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限规定期限内由建设方或

住户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沅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下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法予以集中拆除。

三、整治时间：宣传阶段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5月15日；自行拆除阶段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31日；集中拆除阶段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整治范围：市城市规划区，益沅一级公路沿线两侧30米严管区、200米严控区已建成和新建的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阻扰、妨碍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5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 洗涤用品的通告

沅政告〔2022〕2 号

YJDR - 2022 - 00003

为减少磷排放，保护和改善洞庭湖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央环保督察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沅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洗涤用品，是指洗衣粉、皂粉、洗衣膏、液体洗涤剂、工业用净洗剂以及其他洗涤辅料等产品；无磷洗涤用品，是指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小于等于1.1%的洗涤用品；含磷洗涤用品，是指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大于1.1%的洗涤用品。

二、全市范围内经营洗涤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禁止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改售无磷洗涤用品；工厂、洗衣店（房）、医院、酒店、宾馆、招待所、美容美发业等生产和经营性单位、个体经营者，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改为无磷洗涤用品。

三、全市范围内销售的无磷洗涤用品，必须在其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无磷”字样；未按规定标识的洗涤用品，一律进行抽样检测。

四、全市范围内各镇（街道、中心）应当采取措施，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推广使用无磷洗涤用品并加强组织协调与监管。全体居民应自觉使用无磷洗涤用品。

生态环境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禁磷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禁止工业企业在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对使用洗涤用品的经营者排放的生活废水进行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全市范围内生产、销售的含磷洗涤用品及除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以外的服务业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商务部门对全市范围内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服务业经营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开展经营性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对全市范围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星级宾馆，进行行业规范和限制。

五、违反以上通告的，由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依法依规查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各销售、使用洗涤用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自行妥善处理库存的含磷洗涤用品。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6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 实施细则》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2〕1 号

YJDR-2022-01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湿地保护与 执行。

发展事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
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4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多层住宅使
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提升人民群众生
活品质，根据《湖南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指导意见》（湘建房〔2018〕159号）及《益
阳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益
建发〔2020〕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沅
江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
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
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南省电梯
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城市既有住宅
增设电梯指导意见》《益阳市既有多层住宅
增设电梯实施细则》。

二、适应范围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房屋产权明晰（违
法违章建筑物除外），正常使用，未设电梯，
且近期末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征收计划、
满足房屋居住安全要求的既有多层住宅。

三、基本原则

（一）按照“政府引导、有序推进、
业主自愿、保障安全、简化手续、便民利
民、属地管理、依法监管”的原则，把既
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以下简称“增设电
梯”）作为我市老旧住宅改造的重要内容，
着力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人居环境。

（二）增设电梯应贯彻执行国家相关
技术标准和规范，不得危害所属房屋结构
安全。

（三）既有住宅以单元或楼栋为单位

增设电梯。增设电梯应当经该单元或楼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3（以下简称“双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筹集以及电梯运行、保养、维修等费用的分担达成书面协议。

（四）增设电梯用地应位于既有住宅小区建设用地建筑红线范围内，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公共绿地，不得压占地下管线，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四、实施主体

同意增设电梯的所有业主是增设电梯的申请主体。经申请主体协商同意，可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电梯制造或安装企业等作为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协调增设电梯申报、备案、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提倡同一小区选用统一的电梯品牌，方便施工和维保。

五、办理流程

（一）前期准备

1.明确实施主体。业主协商一致，明确增设电梯的实施主体。

2.制定方案。增设电梯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增设电梯设计方案。

（2）增设电梯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包括勘测设计、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建设等）。

（3）电梯运行维保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包括电费、维修费、保养费、检测费

等）。

3.签订协议。按照申请条件由申请人征求相关业主形成增设电梯的统一意见并签订协议。协议内容需包括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增设电梯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电梯运行维保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等。

4.公示公告。协议、设计图纸等在所属街道和社区的指导并监督下，在拟增设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所在街道、社区应当组织调解，促使相关业主达成调解协议；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但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社区核实盖章确认。

（二）申报审批

1.申请人按照《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审批所需资料清单》向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增设电梯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在6个工作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并联备案。

2.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收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同意备案的加盖“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备案专用章”或“技术审查专用章”，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因存在增设电梯位置特殊等原因，确需进行现场查勘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牵头，召集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到现场进行联合查勘。

4.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备案意见后，将申请资料返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回复。

（三）组织实施

实施主体对增设电梯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工程及设备质量负总责，设计、施工和电梯生产企业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备案通过的设计图纸和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增设电梯备案后，施工单位开工前，增设电梯实施主体可以向沅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提供技术指导。

六、相关要求

（一）安全要求

增设电梯的设计、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对地勘、施工图质量负总责）。增设的电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相关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制造和安装、符合电梯救援相关要求。安装前应书面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入使用前应经监督检验合格。

（二）规划要求

增设电梯应以安全实用为原则，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应尽量减少占用绿化；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

得变相增加住宅其他使用空间，确需增加入户通道的，需经联合踏勘同意。

（三）办理要求

增设电梯工作应当坚持“四个统一”：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保障。沅江市人民政府应当确保增设电梯工作专人、专章、专窗、专办。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简化、便民、高效的原则，依法积极支持增设电梯各项工作。

（四）使用登记

1.申请人应依法在电梯投入使用前向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2.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积金使用审批等相关工作。

七、政策支持

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业主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对自行管理的职工住宅组织实施增设电梯工作。鼓励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一）费用减免

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增设电梯的申报过程中，所使用的土地不计容（包括电梯及入户通道，不含新增住宅面积），免征土地出让金；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勘测设计、检验检测机构按成本

价收取相关费用。

（二）确权登记

增设电梯后增加的公共建筑面积计入房屋公摊面积，业主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三）金融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广告投放等社会资本探索参与增设电梯的方式和途径。

（四）财政奖补

从2022年3月1日起，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市财政按5万元/台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补，奖补政策实施暂定三年（2022-2024年）。

八、各部门工作职责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等部门依职负责增设电梯相关政策制定、立项争资、业务指导、督查检查等工作。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增设电梯工作的责任主体，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增设电梯工作，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设立一站式审批窗口，受理增设电梯行政备案，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工作。

（三）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把握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立项争资，支持增设电梯。电梯安装承建企业应主动对接市

工作。

（四）市财政局要积极配合住建和发改部门加大争资立项工作力度，支持增设电梯工作，多方筹措资金，落实奖补政策。

（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增设电梯规划备案等相关工作。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使用登记，组织开展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电梯使用环节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增设电梯中涉嫌违反规划、建设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八）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江管理部负责协调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

（九）街道、社区负责增设电梯公示公告监督、政策解释与宣传；负责因增设电梯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协调、调解工作；负责增设电梯申报所需资料的初审工作。

九、其他事项

（一）不动产发生转移时，受让人继续享有和履行原增设电梯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老旧小区改造时，应当根据群众意愿，将增设电梯纳入改造方案同步推进。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视情公布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装电梯部分技术支撑企业单位名单等参考信息，方便群众自主选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增设电梯费用（不含

土建工程费用)指导价格,加大价格透明度,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价格监管,加大价格监管执法力度。

(四)增设电梯涉及电力、通信、水、电、气、数字电视等管线移位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应开辟绿色通道,并按照规定免收或按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显著位置公布增设电梯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与管线迁改部门的联系电话、咨询地点、办理时限。

(六)原房屋开发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对增设电梯工作应予以协助、支持。

(七)在本细则出台前已增设电梯的,实施主体可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办理。

十、本细则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所需资料清单

2.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街道社区初审表

3.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备案表

4.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附件 1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办理所需资料清单

- 1.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申请表（街道社区初审意见表）
- 2.相关业主协议书（含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增设电梯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电梯运行维保费用筹集和分摊方案）
- 3.授权委托书（若有代理人需提供）
- 4.本单元专有部分同意增设电梯业主房产证复印件（或产权明晰证明材料），本单元或楼栋专有部分同意增设电梯业主、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征求业主签名意见表（专有部分占本单元或楼栋建筑物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材料）
- 6.设计单位、电梯安装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公示公告材料（增设电梯方案；专有部分占本单元或楼栋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的材料；公示日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不提出反对意见视为不反对）
- 8.施工合同、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 9.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方案。

附件 2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街道社区初审表

小区名称			
申请人		联系电话	
本单元 总户数		本单元总面积	
不动产 坐落位置	街道 社区 路 号 栋 单元		
实施主体			
方案制定 情况			
公示公告 情况			
协议签订 情况			
社区居委会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社区盖章) 年月日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社区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备案表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动产坐落			
社区		建设单位	
街道		设计单位	
工程造价		结构层数	
自然资源 部门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或技术审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备案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 备案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加盖单位备案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沅江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流程图



